

文章正宗

二

文正宗復刻卷第三

辭命

高祖入關告諭

漢元年十一月召諸縣豪傑云云。漢書下同。

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抵當也。餘悉除去秦法。吏民皆按堵如故。凡吾所以來。爲父兄除害。非有所侵暴。毋恐。且吾所以軍霸上。待諸侯至而定約束耳。乃使人與秦吏行至縣鄉邑。告諭之。按告諭之語。財百餘言。而暴秦之弊。爲之一洗。所謂若時雨降。民大悅者也。

爲義帝發喪告諸侯

二年三月三老董公遮說漢王云云漢王曰善於是云云

天下其立義帝北面事之今項羽放殺義帝江南大逆

無道寡人親爲發喪兵皆縞素悉發關中兵收三河士

南浮江漢以下願從諸侯王擊楚之殺義帝者

按此率諸侯王

擊楚而曰願從諸侯王所擊者項羽而曰楚之殺義帝者猶有左氏辭命遺意

祠祭詔

郊祀志漢二年東擊項籍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祀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

帝之祠

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四何也莫知其

說於是

高祖曰吾知之矣更待我而具五也廼立

黑帝祠

名曰北時悉召故秦祀官復置大祝大宰

如其故

儀禮因令縣爲公社下詔云云按是時未

爲詔蓋

追書云

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諸神當祠者各

以其時禮祠之如故

赦天下令

五年時方平項籍未即位故不言詔

兵不得休八年萬民與苦甚

與音相干與之與

今天下事畢其

赦天下殊死已下

按祠祭詔及今此令才數語而事理曲盡存之以見漢詔簡嚴之體云

令諸吏善遇高爵詔

五月詔畧曰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

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民以饑餓自賣為人奴婢者皆免為庶人又

曰云云

士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諸侯子及從軍歸者甚多

高爵吾數詔吏先與田宅及所當求於吏者亟與爵或

人君上所尊禮久立吏前曾不為決甚亡謂也異日秦

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今吾於爵。非輕也。吏獨妄取此。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今小吏未嘗從軍者多。滿而有功者。顧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長吏。教訓甚不善。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

尊太公曰太上皇詔

六年上歸櫟陽五日一朝太公太公家令說太公曰奈何

令人主拜人臣後上朝太公擁篲迎門卻行上心善家令言五月詔云云

人之至親莫親於父子。故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歸於父。此人道之極也。前日天下大亂。兵革並起。萬民苦歟。朕親被堅執銳。自帥士卒。犯危難。平暴亂。立

諸侯偃兵息民。天下大安。此皆太公之教訓也。諸王通侯將軍群卿大夫已尊朕爲皇帝。而太公未有號。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

獻獄詔

七年制詔御史

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

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獻所屬二千石官。二

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

亦當報之。當謂處斷也。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傳所當比

律令以聞。刑法志上恩如此。吏猶不能奉宣。故孝景中

近於五聽三育之意。五年後元。年下詔云云。自此以後。獄刑益詳。

定口賦詔

十一年
二月

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主尤
多民疾之。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羈各以其
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

求賢詔

上

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
成名。今天下賢有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
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
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賢人已與我共
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

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

下相國相國鄼音贊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中下郡守中

法中丞也愚謂此詔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為之駕執

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癯病勿遣

按高紀詔凡十五六今所取止此蓋餘多直書其事故也十二年三月之詔其辭雖文至謂吾於天下賢士功

臣可謂亡負矣非王者罪己之言故不錄後放此

文帝議犯法相坐詔按文帝元年十月即祚十二月下此詔蓋即位後第二詔

也班氏載於刑法志而史記書之本紀太史公書於高景二紀詔皆不書獨文帝紀凡詔皆稱上曰

以其出於帝之實意故也不然則山東老癯扶杖聽詔願見德化之成其可以空言動邪

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

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弗取其議。刑按

法志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然其大

辟尚有夷三族之令高后元年乃除三族之罪孝文二

年又詔丞相御史云云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

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也臣愚以

為如其故便朕聞之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且夫牧

帝復日云云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既不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

是法反害於民。為暴者也。朕未見其便。宜熟計之。平勃

乃日陛下幸加大惠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

甚盛德臣等所不及謹奉詔盡除收律相坐法

答有司請建太子詔。元年正月有司請蚤建太

子所以尊宗廟詔云云

朕既不德上帝神明。未歆饗也。天下人民未有愿志。愿

也今縱不能博求天下賢聖有德之人而嬪天下焉。而

快

曰豫建太子。是重吾不德也。謂天下何其安之。有司曰。子所以重宗廟社稷。不忘天下也。上曰。楚王季父也。春秋高。閱天下之義理多矣。明於國家之體。吳王於朕兄也。淮南王弟也。皆秉德以陪朕。豈為不豫哉。諸侯王宗室。昆弟有功臣多賢及有德義者。若舉有德以陪朕之不能終。是社稷之靈。天下之福也。今不選舉焉。而曰必子。人其以朕為忘賢有德者而專於子。非所以憂天下也。朕甚不取。按上曰以下疑是面諭有司之語。有司固請乃以子啟為太子。時帝即位財數月。有司之建白。文帝之謙讓。皆可為後世法。

議振貸及養老詔

三月

方春和時。草木羣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臨於死亡。而莫之省憂。詰音為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振貸之。又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

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

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聞吏稟當受鬻者。

也鬻。淳或以陳粟。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為令。有司請令

糜也。十已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

又賜帛人二疋。絮三斤。賜物及當稟鬻米者。長吏閱視。

丞若尉致不滿九十。當令吏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刑者及有罪。彫以上不用此令。

賜尉佗書。尉任囂病且死。召龍川令趙佗。行南海

尉事。秦滅佗。擊并桂林象郡。自立為南粵王。高帝

已定天下。為中國勞苦。故釋佗。不誅。十一年。遣陸

賈立。佗為南粵王。與剖符通使。使和輯南粵。毋為

南邊害。與長沙接境。高后時。有司請禁粵關市鐵

器。佗以此必長沙王計。欲倚中國。擊滅南海。并王

之。自為功也。於是佗乃自尊號為南武帝。發兵攻

長沙邊。取數縣焉。高后遣將軍隆慮侯竈擊之。會

暑濕。士卒大疫。兵不能踰嶺。歲餘。高后崩。即罷兵。

佗因此以兵威財物賂遺閩粵西甌駱役屬焉。東
西萬餘里。廼乘黃屋左纛。與中國侔。文帝元年初
鎮撫天下。使告諸侯四夷。從代來。卽位意。論盛德
焉。廼爲佗親冢在真定。置守邑。歲時奉祀。召其從
昆弟尊官厚賜寵之。詔丞相平舉可使粵者。平言
陸賈先帝時使粵。上召賈爲太中大夫。賜佗書云
云。

皇帝謹問南粵王。甚苦心勞意。朕高皇帝側室之子。棄

外。奉北藩于代。

愚謂卽此一語。便可感動蠻夷。

道里遼遠。壅蔽樸愚。未

嘗致書高皇帝。棄羣臣。孝惠皇帝卽世。高后自臨事。不

幸有疾。日進不衰。以故詩暴乎治。諸呂爲變。故亂法。不

能獨制。廼取他姓子爲孝惠皇帝嗣。賴宗廟之靈。功臣

之力。誅之已畢。朕以王侯吏不釋之故。不得不立。今卽

位。乃者聞王遣將軍隆慮侯書。求親昆弟。請罷長沙兩將軍。朕以王書罷將軍博陽侯。親昆弟在真定者。已遣人存問。脩治先人家。按二事各從其半。蓋威德兼盡之道也。前日聞王發兵於邊。爲寇災不止。當其時。長沙苦之。南郡尤甚。雖王之國。庸獨利乎。必多殺士卒。傷良將吏。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獨人父母。得一亡十。朕不忍爲也。朕欲定地。犬牙相入者。以問吏。吏曰。高皇帝所以介長沙土也。朕不得擅變焉。吏曰。得王之地。不足以爲大。得王之財。不足以爲富。服領以南。王自治之。雖然。王之號爲帝。兩帝並立。亡一乘之使。以通其道。是爭也。爭而不讓。仁者不爲也。

願與王分棄前患。彼此共棄故曰分。終今以來通使如故。故使

賈馳諭告王。朕意王亦受之。毋為寇災矣。上褚五十衣。

中褚三十衣。下褚二十衣。遣王。以帛裝衣曰褚。上中下者。綿多少厚薄之差也。

願王聽樂娛憂。存問鄰國。陸賈至南粵。王恐乃頓首謝。願奉明詔。長為藩臣。奉貢職。

令列侯之國。詔十二年明。

朕聞古者諸侯建國千餘。各守其地。以時入貢。民不勞

苦。上下歡欣。靡有違德。今列侯多居長安。邑遠。吏卒給

輸費苦。而列侯亦無繇教訓其民。其令列侯之國。為吏

及詔所止者。遣太子。為吏謂為卿大夫者。詔所止。特以恩見留。明年十一月。詔曰。前日

遣列侯之國。或辭未行。丞相朕所重。其為朕幸。列侯之國。絳侯勃。免丞相就國。

文王宗室列
辭命

日食詔

十一月十一

朕聞之。天生民。爲之置君。以養治之。人主不德。布政不
均。則天示之災。以戒不治。廼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適讀
謫見于天。災孰大焉。朕獲保宗廟。以微眇之身。託于士
民。君王之上。天下治亂。在予一人。唯二三執政。猶吾股
肱也。朕下不能治育羣生。上以累三光之明。其不德大
矣。令至。其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之所不及。句以啟告
朕。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因各
敕以職任。務省繇費。以便民。朕旣不能遠德。故惻然念
外人之有非。是以設備未息。今縱不能罷邊屯戍。又飭

兵厚衛其罷衛將軍軍大僕見馬遺財足

遺留也今當減留財足充

事而已餘皆以給傳置傳張繹反置者置驛傳之所

除誹謗法詔五月

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

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詆言之罪

高后元年除詆言之罪今此又有詆言之罪

是中間曾復設此條也詆妖同

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

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上以相約

而後相謾

謾欺也初爲要約其行祝詛後相欺誑中道而止無實事也謾音慢又莫連反吏以

爲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爲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抵

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勸農詔

是年正月詔曰農天下之本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九月遂下此詔

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憂其然故今茲親率群臣農以勸之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

按此議起於賈誼詳見後

勸農詔

十二年三月

道民之路在於務本朕親率天下農十年于今而野不加辟歲一不登民有飢色是從事焉尙寡而吏未加務也吾詔書數下歲勸民種樹而功未興是吏奉吾詔不勤而勸民不明也且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其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

明年六月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墮身